

## 第 16 本聖經書卷簡介

### 《尼希米記》（約主前 400 年）

A. 《尼希米記》的歷史背景	1
B. 《尼希米記》的內容	3

#### A. 《尼希米記》的歷史背景

##### 1. 本書的名稱

最初的《大歷代志》包含了我們今日的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以及《歷代志上》《歷代志下》。雖然《以斯拉記》直到 7:1 才首次提到以斯拉，但傳統上他被視為《大歷代志》的作者。在希伯來聖經中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排在《歷代志》之前；然而，現代聖經則遵循希臘文譯本《七十士譯本》的次序，把《以斯拉記》排在《歷代志》之後。

《歷代志下》36:22-23 與《以斯拉記》1:1-3a 的開頭是完全相同的。這不僅在內容上緊密相連，也在風格、語言與思維方式上顯出一致性。猶太會堂認為《歷代志》是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記》的補充，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則記載了新的內容。

至於經文的統計數目（馬所拉筆記，包含經文的節數與子音總數），僅出現在《尼希米記》的結尾，這表明原本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是一卷書。直到亞歷山大學派（Origen，約主後 185 – 254 年）才首次將它分為兩卷：《以斯拉記》與《尼希米記》。自此，這一分法進入了拉丁文《武加大譯本》（the Vulgate），之後也被《七十士譯本》（the Septuagint）所採納。

本書的資料來源包括：尼希米的回憶錄（尼 1:1 – 7:5，以及 12 和 13 章的部分內容）、以斯拉的回憶錄（拉 7:11-26 [亞蘭文] 及 7:27 – 9:15），以及搭比利（Tabeel）的回憶錄（拉 4:7 – 6:18 [亞蘭文記載]）。

##### 2. 歷史背景

###### 居魯士（Cyrus, 主前 559 – 529 年）

波斯王居魯士（希伯來文：古列（Kores）繼承其父岡比西斯二世（Cambyses II）的王位。The Persian 他於主前 550 年征服米底（Media），隨後與呂底亞（Lydia）、基利家（Cilicia）和巴比倫（Babel）為鄰。他於主前 546 年征服呂底亞，又於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，從而統治了整個西亞地區。亞述與巴比倫先前的帝國常以血腥鎮壓著稱，但居魯士只是更換統治者，並未更改政治體制。他的帝國是一個由多個

獨立邦國組成的聯合體，以波斯人為統治民族，以馬杜克 (Marduk) 為最高神。然而，聖經中的上帝為了以色列人呼召了居魯士 (賽 44:28; 賽 45:1-5) ，他於主前 538 年頒佈詔令，允許所羅巴伯 (Zerubbabel) 與以色列人於主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，並於主前 536 年重建聖殿 (拉 1:1-3; 第 3 章) 。

### **岡比西斯 (Cambyses, 主前 529 – 521 年)**

居魯士死後，由其子岡比西斯繼位。後來，他被僭位者假斯麥爾底 (pseudo-Smerdis, 主前 521 年) 取代，但假斯麥爾底很快被大流士 (Darius) 所殺。(529 - 521 B.C.).

### **大流士 (Darius, 主前 521 – 486 年)**

大流士將帝國劃分為二十個總督省 (satraps and provinces) (參但 5:31-6:2) ，並以波斯 / 波利斯 (Parsa / Persapolis) 為首都。他是祆教 (Zarathustra, 拜火教) 的信徒，信奉阿胡拉馬自達 (Auramazda, 造物主與善的象徵) 與阿裡曼 (Ahriman, 惡的象徵) 。總督他提乃 (Tatenai) 擔心耶路撒冷的聖殿會被建成一座偽裝的堡壘 (拉 5:1-17) ，而大流士則支持重建聖殿。最終，聖殿於主前 516 年建成 (拉 6:6-13, 6:15) 。

### **薛西斯 (Xerxes, 主前 486 – 465 年)**

大流士死後由薛西斯繼位，猶太人稱他為亞哈隨魯 (Ahashveros, 斯 1:1) 。《以斯拉記》與希羅多德 (Herodotus) 的記載都把他描繪為一位好女色的君王。西元前 681-669 年，亞述王以撒哈頓 (Esarhaddon) 曾將一批以色列人從亞述流放到撒瑪利亞 (Samaria) ，這些流亡者的後裔指控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城牆 (拉 4:6) 。

### **亞達薛西 (Artaxerxes, 主前 465 – 424 年)**

薛西斯死後，由亞達薛西繼位，猶太人稱他為亞達薩他 (Artashastra, 拉 7:1) 。在主前 458 年，文士以斯拉 (Ezra) 獲准率領聖殿僕役與其他猶太人返回巴勒斯坦 (第 7 章) ，這舉措很可能是為了建立一個緩衝地帶，以防範不可靠的埃及人。以斯拉召集眾人在亞哈瓦河邊聚集，禁食、禱告並獻身於上主。

在主前 445 年，尼希米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，整頓當地秩序。他與亞達薛西王關係良好 (尼 2:1-9) 。在《尼希米記》12:22 中提到「波斯人大流士」，此人可能不是最後一位波斯王 (大流士三世, Darius III) ，而是重建帝國的大流士一世 (Darius I) 。之前，尼布甲尼撒 (Nebuchadnezzar) 曾把以色列北國分為米吉多 (Megiddo) 與撒馬利亞 (Samaria) 兩省；後來猶大淪陷，成為耶路撒冷的第三個省。居魯士維持此制度，但大流士把它改為二十個總督省，包括：撒馬利亞、耶路撒冷、亞實突、亞捫、阿拉伯 (或為北以色列) 、猶大 (Judea) 、非利士、以東 (希伯崙以南) 、以及河西地區 (迦密山南至呂

《尼希米記》

大)。耶路撒冷省由一位省長（尼希米）治理，並由 150 位長老組成的議會輔佐，這後來發展為公會（Sanhedrin, 尼 5:17）。

以斯拉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努力雖然失敗（拉 4:12），但在亞達薛西的保護下，尼希米於主前 432 年成功完成了重建（尼 6:15-16）。摩西律法再次被立為生活規範，而以斯拉則承擔起教導百姓的任務（尼 8:1-8）。

## B. 《尼希米記》的內容

### 1. 《尼希米記》第 1 章：尼希米的禱告，求亞達薛西王賜恩

「尼希米」（希伯來文 *Nachum-Jah*）這名字的意思是：「求主安慰！」他住在米堤亞的書珊城堡，擔任亞達薛西王（465 – 424 B.C.）的酒政。他在此得知，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巴勒斯坦的餘民，正處在極大的艱難與羞辱之中。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。

尼希米為此哭泣、悲哀、禁食，並在天上的上帝面前禱告。他承認以色列人的罪，包括他自己的罪。他向天上的神祈求，就是那位與愛祂並遵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的神。他提醒他們摩西所傳的教訓：若百姓不忠心，上帝就把他們分散在列國中；但若他們歸向耶和華，謹守遵行祂的誡命，就必再被招聚到祂的居所。尼希米祈求上帝賜他成功，使亞達薛西王在那日向他施恩。果然，王於主前 445 - 433 年任命尼希米為猶大地的省長（5:14）。

### 2. 《尼希米記》第 2 章：亞達薛西差遣尼希米

主前 445 年，尼希米奉酒給王時，王見他面帶愁容，詢問緣由。尼希米甚為懼怕，他先向天上的上帝禱告，然後才回答王：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，城門被火焚毀。王便允許他前往耶路撒冷修築城牆與城門，並賜予文書，交給河西總督以確保安全通行，並命令禦林官提供所需的木材建材。因著上帝施恩的手在尼希米身上，王答應了他一切的請求。

然而，他的敵人因有人來尋求以色列人的福祉而非常不安。

尼希米暗中與幾個人檢查了破壞的城牆。隨後他鼓勵百姓：「我們起來建造吧，使耶路撒冷不再受羞辱」眾人便開始修建。但何倫人參巴拉、亞捫人多比雅與亞拉伯人基善聽見就譏笑和嘲弄他們的工程。尼希米則堅信天上的上帝必使他們亨通。

### 3. 《尼希米記》第 3 章：修建城牆的人員

尼希米安排各組人修補城門和城牆的不同部分，包括：羊門、魚門、耶沙拿門、穀門、糞廠門、泉門、馬門、以及靠近羊門的東門。

#### 4. 《尼希米記》第 4 章：重建遭遇反對

敵人聽見後極其惱怒，譏笑猶太人說：「他們所修造的石牆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！」然而百姓從早到晚努力施工，很快將城牆修到一半高度。

敵人密謀要攻擊工人，攪擾他們，甚至殺害他們，使工程停工。但猶太人一面禱告上帝，一面設立守衛，晝夜防備。尼希米將人安置在城牆低處的破口處；一半人施工，另一半人拿槍、盾牌、弓箭和穿鎧甲。一些人一手工作，一手拿兵器。每位建造者腰間佩刀，隨時準備。吹號的人與尼希米常在一起，以便發出信號。夜間也有人把守，眾人都不脫衣服，隨時準備作戰。

#### 5. 《尼希米記》第 5 章 — 尼希米幫助窮人

在那地，窮人向猶太人的弟兄發出呼聲，因為他們無法維持生計。有些人甚至將自己的兒女賣作奴隸，另一些人則向本國同胞收取高利貸。作為耶路撒冷省的省長，尼希米下令停止一切高利貸行為，並歸還所有被沒收的田地。

尼希米終止了先前省長額外收取四十舍客勒銀子及食物和酒的做法，也制止了他們的助手對百姓的欺壓。當時有一百五十名猶太人和官員在他的桌上用餐，這個組織後來發展為公會（Sanhedrin，即後來的公議會）。此外，周邊國家的外來人也可在他的桌上用餐。

#### 6. 《尼希米記》第 6 章 — 重建遭遇進一步反對

參巴拉（Sanballat）、多比雅（Tobiah）和基善（Geshem）試圖引誘尼希米前往一個村莊與他們會面，以加害於他，但尼希米回答說：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？”

在第五次邀請中，他們附上了一封信，指控尼希米圖謀叛亂、自立為王，並讓先知宣稱此事。尼希米回答說這完全是他們捏造的，然後他向神禱告。

經過十三年的建造，城牆在主前 432 年完成。周圍的國家都感到恐懼，失去了自信，因為他們意識到這一工程是在上帝的說明下完成的。尼希米命令城堡的指揮官，在太陽升高之前不要打開城門。

#### 7. 《尼希米記》第 7 章 — 被擄歸回者的家譜紀錄

尼希米找到首批從流亡地之歸回者的家譜記錄。第 6 章列出回來的人（參見拉 2:1-70），總人數為 42,360 人。那些無法找到家族記錄的聖殿僕役，被視為“不潔淨”，不得擔任祭司之職。

## 8. 《尼希米記》第 8 章 — 以斯拉宣讀律法

到了第七個月，以色列人已在各城鎮安頓下來。，所有人都聚集在水門前的廣場，要求以斯拉將神吩咐以色列的摩西律法書帶出來。所有能理解的人，包括男女老幼，都聚集起來。以斯拉站在他們上方，讚美耶和華。百姓舉手回答說：“阿們！阿們！”然後俯伏面向地敬拜耶和華。以斯拉從早晨讀到中午，大聲宣讀《律法書》，全體百姓都專心聆聽。

利未人向在場站立的百姓講解律法書，使律法明白易懂，並解釋其意義，讓百姓理解所讀的內容。百姓聽了就哭泣，但尼希米勸勉他們：要因耶和華的力量而歡喜，享用美食和甘甜的飲料，並與沒有準備食物的人分享。他們大大歡喜，因為現在能理解神的話語。

之後，各家族的族長圍繞著以斯拉，專心聆聽律法的內容，並舉行住棚節。他們每日都誦讀律法書。

## 9. 《尼希米記》第 9 章 — 以色列人懺悔他們的罪。

他們很可能在七月二十四日慶祝大贖罪日（參 利 23:26-32，七月十日）。以色列人穿上麻衣，頭撒灰塵，站在自己的位置上，懺悔自己的罪以及祖先的罪孽。他們用了四分之一的時間誦讀《律法書》，又用了四分之一的時間懺悔他們的罪行並敬拜耶和華。領袖們都站在階梯上，高聲呼求耶和華。

《尼希米記》第 9 章回顧了上帝與亞伯拉罕之約，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西奈山領受律法，曠野之旅，以色列人的悖逆以及耶和華的恩典：“你樂意饒恕人，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慈愛的神，並不丟棄他們。”“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。”“在曠野四十年，你養育他們，他們就一無所缺，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也沒有腫脹。”“你使他們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。”“你使迦南人屈服在他們面前。”

“以色列人悖逆你，把你的律法丟在背後，殺害你的先知……所以你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，磨難他們。”“但當他們受壓迫時，他們向你呼求，你就從天上垂聽，憐憫他們，派拯救者將他們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。”然而，一旦他們得平安，他們又在你面前行惡。你便將他們交給仇敵的手中，使仇敵轄制他們。但當他們再次呼求時，你仍從天上垂聽，屢次照你的憐憫拯救他們。”“你警戒他們，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，但他們卻行事狂傲，不聽從你的誡命……他們硬著頸項，不肯聽從。但你多年寬容他們，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，他們仍不聽從，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。然而你大發憐憫，不全然滅絕他們，也不丟棄他們，因為你是有恩慈、有憐憫的神（9:26-31）。”

“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，你卻是公義的；因你所行的是誠實，我們所做的是邪惡。我們的君王、領袖、祭司和祖先都不遵守你的律法，不聽從你的誡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（9:33-34）。”

因他們的罪，以色列在自己的地土上成了奴隸，敵人掌控他們的身體與財產，以色列陷入極大的困苦。

“因這一切的事，以色列立了確實的約，寫在冊上。我們的領袖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（9:38）。”

## 10. 《尼希米記》第 10 章 — 以色列人立約要遵守律法

為了遵行上帝的律法，以色列人立約：與周邊的人（不聖潔、不義的不信者）分別出來。他們承諾不與外

族通婚，遵守安息日，繳納殿稅，獻上長子和初熟的土產，並交納十分之一的奉獻。他們以咒詛與誓約約束自己，並願意遵行神藉摩西所頒的律法。

## 11. 《尼希米記》第 11 章 - 耶路撒冷的新居民。

他們拈鬮要每十人中抽出一人住在聖城耶路撒冷，其餘九人則住在各自的城鎮。隨後記錄了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大和便雅憫的後裔、祭司、利未人和守門者。其餘的以色列人（猶大的後裔）與祭司和利未人，則住在猶大各地各自的祖業之地。他們住在耶路撒冷以南，從別是巴直到欣嫩谷。便雅憫的後裔與部分利未人住在耶路撒冷以北，從羅底到伯特利和拉瑪。

## 12. 祭司、利未人的名冊與城牆的奉獻禮。

與所羅巴伯一同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都有名冊記錄。利未人相對站立，彼此頌贊、稱謝神，一隊唱完另一隊接著唱。

在（重建的）耶路撒冷城牆奉獻儀式上，利未人被召集到耶路撒冷，要稱謝、歌唱、敲鈸、鼓瑟、彈琴，歡喜快樂地行慶祝奉獻禮。他們先行自潔，然後潔淨百姓、城門和城牆。尼希米安排了兩個大的利未人詩班，一隊在城牆上往右邊，另一隊往左邊行；其中有些祭司吹號，有些使用大衛所規定的樂器。文士以斯拉帶領隊伍。之後，尼希米、半數官員與詩班在聖殿中會合。尼希米又設立了供物、初熟的土產與十分之一奉獻，這些都是律法規定要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，他便把它們存放在聖殿的庫房裡。

## 13. 尼希米於主前 433 年的最後改革。

### a. 外族被排除在神的子民之外。

當日，百姓聆聽了《摩西律法書》的宣讀，其中提到：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進入神的會中，因為他們曾雇用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（民 23:1-11）。（然而神使咒詛變為祝福。）當百姓聽見這話，就把一切外族的後裔從以色列中分別出來。然而，這卻違背了耶和華的話，因為祂曾說：“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<sup>1</sup>。”

### b. 聖殿被潔淨。

祭司以利亞實（Eliashib）負責管理聖殿的庫房。他與多比雅有密切關係，便在庫房裡為多比雅預備了一間房子。尼希米非常不悅，便把多比雅的傢俱全都丟在屋外，並吩咐人潔淨庫房，把聖殿的器皿和供物放回其中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以賽亞書》56:7。參見《約翰福音》9:22，“猶太人已經決定，任何承認耶穌是基督（彌賽亞）的人，將被逐出會堂。”  
《尼希米記》

### **c. 恢復聖殿的供應。**

尼希米發現，利未人應得的份並未發放給他們，導致利未人不得不返回自己的田地務農，上帝的殿也因此被忽略。於是，他便組織利未人，從百姓收取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存放在庫房裡。他又任命忠信的人負責將供應分發給利未人。

### **d. 安息日被恢復。**

安息日那天，以色列人和來自推羅的商人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耶路撒冷。尼希米斥責那些貴胄，並在安息日時關閉耶路撒冷的城門，還派利未人把守城門。

### **e. 禁止異族通婚。**

尼希米發現百姓仍然與外族通婚，許多孩子說的都是外族的話，卻不會說猶大的語言。他就咒詛這些人，責打其中一些人，拔掉他們的頭髮，並使他們起誓不再與外族通婚。這絕非種族問題，而是屬靈的問題：外族的婦人引誘以色列人犯罪，使他們對神不忠心。其中甚至有祭司和利未人玷污了自己的職分。尼希米為他們行潔淨，並安排他們各自承擔自己的職任與工作。